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地址]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財務資料，並基於結果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內控測試及資產及負債以及交易的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不及審核，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就本報告目的所作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財務資料所用基準存在不一致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84,026	824,675	926,471	237,538	250,491
銷售成本		<u>(787,450)</u>	<u>(652,051)</u>	<u>(706,557)</u>	<u>(189,421)</u>	<u>(178,011)</u>
毛利		196,576	172,624	219,914	48,117	72,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350	9,857	34,968	13,217	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642)	(68,057)	(79,873)	(19,867)	(23,677)
行政開支		(57,579)	(47,558)	(51,102)	(16,795)	(32,307)
其他開支及虧損		(3,709)	(741)	(2,300)	(1,400)	(68)
融資成本	6	<u>(34,922)</u>	<u>(28,321)</u>	<u>(18,441)</u>	<u>(3,934)</u>	<u>(3,563)</u>
除稅前溢利	7	44,074	37,804	103,166	19,338	13,278
所得稅開支	10	<u>(10,531)</u>	<u>(13,440)</u>	<u>(20,098)</u>	<u>(3,431)</u>	<u>(7,520)</u>
年內／期內溢利		<u>33,543</u>	<u>24,364</u>	<u>83,068</u>	<u>15,907</u>	<u>5,75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2)</u>	<u>127</u>	<u>1,909</u>	<u>(272)</u>	<u>(41)</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421</u>	<u>24,491</u>	<u>84,977</u>	<u>15,635</u>	<u>5,71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3,421</u>	<u>24,491</u>	<u>84,977</u>	<u>15,635</u>	<u>5,7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068	103,947	40,580	41,8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5,168	34,352	7,309	7,235
長期預付款項		483	308	–	–
遞延稅項資產	26	2,771	3,963	3,665	4,7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2,490</u>	<u>142,570</u>	<u>51,554</u>	<u>53,8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6,298	258,522	200,833	270,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373,492	409,458	283,812	182,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8,586	39,396	52,355	31,53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996,248	792,949	193,197	241,118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26,000	–
已抵押存款	20	225,454	75,087	96,477	19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1,297	10,640	33,131	15,589
流動資產總額		<u>1,891,375</u>	<u>1,586,052</u>	<u>885,805</u>	<u>940,1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382,634	1,105,492	476,463	586,4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3,474	81,690	57,938	62,5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52,157	68,842	95,647	69,135
計息銀行借款	24	220,450	137,650	198,116	153,347
保修撥備	25	2,876	3,605	3,915	3,013
應付所得稅		10,698	25,967	30,116	38,061
流動負債總額		<u>1,742,289</u>	<u>1,423,246</u>	<u>862,195</u>	<u>912,4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086</u>	<u>162,806</u>	<u>23,610</u>	<u>27,6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576</u>	<u>305,376</u>	<u>75,164</u>	<u>81,4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691	–	107	702
資產淨值		<u>280,885</u>	<u>305,376</u>	<u>75,057</u>	<u>80,77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	1	1	1
儲備	28(a)	280,884	305,375	75,056	80,773
權益總額		<u>280,885</u>	<u>305,376</u>	<u>75,057</u>	<u>80,7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					
	股本	合併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a)(i))	(附註28(a)(ii))	(附註28(a)(iii))		
於2013年1月1日	-	8	5,614	4,747	235,894	246,263
年內溢利	-	-	-	-	33,543	33,5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2)	-	-	(1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2)	-	33,543	33,421
發行股份	1	-	-	-	-	1
控股股東注資	-	1,200	-	-	-	1,2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	1,208*	5,492*	4,747*	269,437*	280,885
年內溢利	-	-	-	-	24,364	24,3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7	-	-	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7	-	24,364	24,49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927	(9,927)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	1,208*	5,619*	14,674*	283,874*	305,376
年內溢利	-	-	-	-	83,068	83,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909	-	-	1,9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09	-	83,068	84,9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6,593)	6,593	-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0	-	-	-	(314,088)	(314,088)
分派予當時的股東	-	(1,208)	-	-	-	(1,2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i))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	-*	7,528*	8,081*	59,447*	75,057
期內溢利	-	-	-	-	5,758	5,7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1)	-	-	(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1)	-	5,758	5,717
於2016年4月30日	<u>1</u>	<u>-*</u>	<u>7,487*</u>	<u>8,081*</u>	<u>65,205*</u>	<u>80,774</u>
於2015年1月1日	1	1,208	5,619	14,674	283,874	305,376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15,907	15,9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272)	-	-	(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272)	-	15,907	15,6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	-	(6,593)	6,593	-
分派予當時的股東 (未經審核)	-	(1,208)	-	-	-	(1,208)
於2015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u>1</u>	<u>-</u>	<u>5,347</u>	<u>8,081</u>	<u>306,374</u>	<u>319,80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80,884,000元、人民幣305,375,000元、人民幣75,056,000元及人民幣80,77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074	37,804	103,166	19,338	13,27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7,097)	(5,767)	(2,008)	(422)	(404)
折舊	7	18,345	15,422	6,328	2,141	1,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淨額	7	(56)	23	834	34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	–	–	–	(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	–	(11,336)	(11,336)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696	843	599	200	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3,270	607	1,366	1,366	6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95	1,041	–	–	223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7	3,665	2,470	2,717	906	1,062
撇銷存貨	7	3,368	171	566	–	–
產品保修額外撥備	7	2,878	3,555	5,273	969	453
融資成本	6	34,922	28,321	18,441	3,934	3,563
		104,360	84,490	125,946	17,130	19,323
存貨增加		(55,970)	(46,530)	(54,826)	(18,737)	(70,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4,300)	487	(71,312)	(43,300)	73,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380	(1,096)	(52,167)	(281)	20,8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1,168	(3,345)	175,979	12,191	(23,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5,082)	3,078	7,422	(4,590)	5,288
保修撥備減少		(3,770)	(2,826)	(4,963)	(509)	(1,355)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已付所得稅		57,786 (344)	34,258 (54)	126,079 (15,443)	(38,096) –	23,418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7,442	34,204	110,636	(38,096)	23,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付款		(4,938)	(21,754)	(7,577)	(4,515)	(3,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所得款項		2,289	231	154	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9	–	–	15,273	15,273	–
土地租賃付款		(7,401)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19	–	–	(26,000)	–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 所得款項		–	–	–	–	26,009
已收利息		7,097	5,767	2,008	422	404
關連方還款／(墊款予關連方)		20,119	51,620	38,264	(7,666)	86,576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50,367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74,070)	–	(40,750)	(40,723)	(102,5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6,904)</u>	<u>186,231</u>	<u>(18,628)</u>	<u>(37,203)</u>	<u>7,29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271,450	178,170	461,663	171,132	198,178
償還銀行借款		(141,000)	(260,970)	(381,197)	(87,650)	(242,947)
償還其他借款		(120,000)	–	–	[–]	–
已貼現票據貸款變動		(62,946)	(130,157)	(132,098)	7,581	–
已付利息		(34,922)	(28,321)	(18,441)	(3,934)	(3,563)
發行新股	27	<u>1</u>	<u>–</u>	<u>–</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87,417)</u>	<u>(241,278)</u>	<u>(70,073)</u>	<u>87,129</u>	<u>(48,3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87	31,297	10,640	10,640	33,13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	186	556	(169)	7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297</u>	<u>10,640</u>	<u>33,131</u>	<u>22,301</u>	<u>15,5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u>31,297</u>	<u>10,640</u>	<u>33,131</u>	<u>22,301</u>	<u>15,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u>1</u>	<u>1</u>	<u>1</u>	<u>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	11	14	66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u>1</u>	<u>1</u>	<u>1</u>	<u>1</u>
		<u>1</u>	<u>12</u>	<u>15</u>	<u>66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u>1</u>	<u>40</u>	<u>103</u>	<u>1,145</u>
流動負債淨值		<u>–</u>	<u>(28)</u>	<u>(88)</u>	<u>(4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	<u>(27)</u>	<u>(87)</u>	<u>(476)</u>
資產／(負債)淨值		<u>1</u>	<u>(27)</u>	<u>(87)</u>	<u>(476)</u>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27	1	1	1	1
累計虧損	28(a)	<u>–</u>	<u>(28)</u>	<u>(88)</u>	<u>(477)</u>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u>1</u></u>	<u><u>(27)</u></u>	<u><u>(87)</u></u>	<u><u>(476)</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7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統稱為「相關業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慕容集團有限公司（「慕容中國」）、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先前經營的家具業務被轉讓予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若干附屬公司，且業務轉讓（「業務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於業務轉讓完成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委任慕容中國為代理，代其提供進出口業務，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4月30日，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延長至2016年6月30日。

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並非作為法律或法定實體而存在，故並無編製單獨的法定賬目。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資料已獲編製，旨在反映慕容中國家具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以及過往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見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慕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27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美亞投資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27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27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莎國際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27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星家居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27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星國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b)	香港 2014年1月15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星國際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b)	香港 2014年1月14日	100港元	-	100%	買賣沙發產 品、沙發 套及其他 家具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rris Zou Limited (前稱傑妮 芙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b)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正投資有限公司 ^(c)	香港 2009年12月4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寧慕容國際家居有限公司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4年9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買賣其他 家具產品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有限公司 ^(e)	中國 2001年10月22日	615,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沙發套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有限公司 ^(e)	中國 2005年12月23日	3,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軟體沙發 產品
海寧格林家具有限公司 ^(e)	中國 2004年11月4日	2,1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軟體沙發 產品
Masia Industries Co., Ltd. (前稱Morris Zou (Cambodia) Co., Ltd.) ^(f)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 2013年12月27日	5,000,000美元	-	100%	尚未開始 營運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此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或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美正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高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海寧正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於2015年11月19日，海寧格林家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海寧正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f) Masia Industries Co., Ltd.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柬埔寨註冊執業會計師Ernst & Young (Cambodia) Ltd.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由鄒格兵先生（「鄒先生」）及鄒先生的配偶鄒向飛女士（「鄒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轉讓家具部門及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或自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及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有關附屬公司及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或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及中期比較資料覆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及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及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下文附註2.4所述的相同會計政策按與貴公司相同的會計期間編製。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在失去控制權前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眼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份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值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連方

於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條件後，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建築物	4.8%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3.3%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家具、傢俬及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份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首次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編纂]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计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屬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去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確認。

如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轉回。其公允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時期或幅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歸類為貸款及借款，且首次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份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以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和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為基準，就若干產品的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 貴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貴集團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列作開支。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收益或虧損以各報告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該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業務於各報告期間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引致日後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記錄應收款項的減值。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相關估計發生變動的報告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支出／呆賬撥回。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其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用作生產的陳舊及積壓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確認的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貴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在釐定貴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與原先的入賬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應付即期稅項的賬面值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附註26。

終止確認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

貴集團已就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應收票據與銀行訂立安排，或將銀行收取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貴集團若干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對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及結算方式作出的評估，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若干應收款項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乃根據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應收款項的程度予以確認。

保修撥備

如財務資料附註25所進一步詳述，貴集團經考慮貴集團的當前銷售水平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情況後，就其所售貨品計提保修撥備。由於貴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過往維修及退回情況可能並非貴集團日後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的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由於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來自美國），因此概無呈列與外部客戶收入有關的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本財務資料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22,576	108,476	10,844	9,931
柬埔寨	7,143	30,131	37,045	39,156
	<u>129,719</u>	<u>138,607</u>	<u>47,889</u>	<u>49,087</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的位置呈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21,785	178,371	202,472	89,702	40,831
客戶2	128,960	126,958	145,878	34,027	43,500
客戶3	134,0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4	103,6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138,551	180,308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420

* 由於該等客戶於相關報告期間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未超過10%或以上，因此並未披露該等客戶的相關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984,026</u>	<u>824,675</u>	<u>926,471</u>	<u>237,538</u>	<u>250,4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097	5,767	2,008	422	404
匯兌收益，淨額		–	–	18,681	1,288	–
政府補貼 [#]		9,961	3,352	2,714	–	–
銷售廢料		1,909	34	148	58	–
產品開發收入		–	611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	–	11,336	11,3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淨額		56	–	–	–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	9
其他		<u>327</u>	<u>93</u>	<u>81</u>	<u>113</u>	<u>–</u>
		<u>19,350</u>	<u>9,857</u>	<u>34,968</u>	<u>13,217</u>	<u>413</u>

[#] 浙江省地方政府就 貴集團繳納大額稅項及對沙發產品出口的重大貢獻授出的補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意外事件。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729	6,870	4,662	3,174	2,770
貼現票據利息		<u>23,193</u>	<u>21,451</u>	<u>13,779</u>	<u>760</u>	<u>793</u>
		<u>34,922</u>	<u>28,321</u>	<u>18,441</u>	<u>3,934</u>	<u>3,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出售成本		780,122	648,369	703,274	188,515	176,726
折舊	13	18,345	15,422	6,328	2,141	1,0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	15	696	843	599	200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淨額		(56)	23	834	34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252	2,511	4,264	2,077	4,559
核數師酬金		47	66	33	4	108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工資及實物利益		129,540	123,512	103,719	32,029	36,725
退休計劃供款*		7,553	7,731	6,661	2,225	1,953
		<u>137,093</u>	<u>131,243</u>	<u>110,380</u>	<u>34,254</u>	<u>38,678</u>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3,665	2,470	2,717	906	1,06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5	1,041	–	–	223
存貨撇減**		3,368	171	56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3,270	607	1,366	1,366	68
產品保修額外撥備	25	2,878	3,555	5,273	969	453
匯兌差額，淨額		<u>13,668</u>	<u>603</u>	<u>(18,681)</u>	<u>(1,288)</u>	<u>774</u>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

** 以上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內。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貴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後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貴公司於該日期前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於2016年3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王銘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張冰冰女士、黃文禮先生及邵少敏先生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或因擔任 貴集團僱員而從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酬金。該等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工資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國華先生	-	61	-	4	65
曾金先生	-	72	63	5	140
王銘先生	-	63	36	8	107
	<u>-</u>	<u>196</u>	<u>99</u>	<u>17</u>	<u>31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鄒先生	-	1,001	-	-	1,001
曾金先生	-	82	80	7	169
王銘先生	-	57	63	4	124
	<u>-</u>	<u>1,140</u>	<u>143</u>	<u>11</u>	<u>1,29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鄒先生	-	1,153	811	-	1,964
陳國華先生	-	11	-	-	11
曾金先生	-	136	35	12	183
王銘先生	-	5	-	-	5
	<u>-</u>	<u>1,305</u>	<u>846</u>	<u>12</u>	<u>2,163</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鄒先生	-	455	-	-	455
陳國華先生	-	-	-	-	-
曾金先生	-	53	-	4	57
王銘先生	-	-	-	-	-
	<u>-</u>	<u>508</u>	<u>-</u>	<u>4</u>	<u>512</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鄒先生	490	1,682	-	9	2,181
陳國華先生	-	53	6	9	68
曾金先生	-	53	6	9	68
王銘先生	-	22	6	3	31
	<u>490</u>	<u>1,810</u>	<u>18</u>	<u>30</u>	<u>2,3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披露曾金先生及王銘先生的薪酬亦列入財務資料附註9所載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披露鄒先生及曾金先生的薪酬亦列入財務資料附註9所載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文所披露鄒先生的薪酬亦列入財務資料附註9所載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內。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文所披露鄒先生、陳國華先生及曾金先生的薪酬亦列入財務資料附註9所載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內。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兩位、兩位、一位、三位及兩位董事，有關其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五位最高薪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實物利益	246	1,377	2,578	1,216	2,503
酌情花紅	364	370	811	18	233
退休計劃供款	35	36	25	10	31
	<u>645</u>	<u>1,783</u>	<u>3,414</u>	<u>1,244</u>	<u>2,76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4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1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全資附屬公司）被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 中國	10,698	12,272	12,421	3,529	8,152
－ 香港	－	3,051	7,272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中國	－	－	－	－	(167)
遞延稅項（附註26）	(167)	(1,883)	405	(98)	(465)
年內稅項支出	<u>10,531</u>	<u>13,440</u>	<u>20,098</u>	<u>3,431</u>	<u>7,520</u>

按 貴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4,074</u>	<u>37,804</u>	<u>103,166</u>	<u>19,338</u>	<u>13,27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98	7,919	21,180	5,136	4,86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885	328	－	－	－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徵收					
10%預扣稅的影響	691	1,698	107	－	595
不可扣稅開支	2,651	1,168	9,185	1,208	3,299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347)	(431)	－	－	(1,641)
毋須課稅收入	(293)	－	(419)	(124)	(48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	－	－	(167)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5,393)	－	(10,337)	(3,13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32	2,779	396	342	1,061
其他	7	(21)	(14)	－	－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10,531</u>	<u>13,440</u>	<u>20,098</u>	<u>3,431</u>	<u>7,520</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5.0%、20.9%、20.5%、26.6%及36.6%。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變動乃由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盈利能力發生變動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75,173	1,831	116,716	9,674	10,810	2,257	216,461
累計折舊	(21,133)	(1,176)	(70,198)	(8,034)	(6,212)	—	(106,753)
賬面淨值	<u>54,040</u>	<u>655</u>	<u>46,518</u>	<u>1,640</u>	<u>4,598</u>	<u>2,257</u>	<u>109,708</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040	655	46,518	1,640	4,598	2,257	109,708
添置	—	—	1,356	858	2,130	594	4,938
出售	—	—	(335)	—	(1,898)	—	(2,233)
折舊	(4,441)	(678)	(10,981)	(596)	(1,649)	—	(18,345)
轉撥	—	223	—	—	—	(223)	—
於2013年12月31日，	<u>49,599</u>	<u>200</u>	<u>36,558</u>	<u>1,902</u>	<u>3,181</u>	<u>2,628</u>	<u>94,068</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5,173	2,054	117,006	10,532	10,252	2,628	217,645
累計折舊	(25,574)	(1,854)	(80,448)	(8,630)	(7,071)	—	(123,577)
賬面淨值	<u>49,599</u>	<u>200</u>	<u>36,558</u>	<u>1,902</u>	<u>3,181</u>	<u>2,628</u>	<u>94,068</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75,173	2,054	117,006	10,532	10,252	2,628	217,645
累計折舊	(25,574)	(1,854)	(80,448)	(8,630)	(7,071)	—	(123,577)
賬面淨值	<u>49,599</u>	<u>200</u>	<u>36,558</u>	<u>1,902</u>	<u>3,181</u>	<u>2,628</u>	<u>94,0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599	200	36,558	1,902	3,181	2,628	94,068
添置	-	845	1,017	431	216	23,132	25,641
出售	-	-	(253)	-	(1)	-	(254)
折舊	(4,441)	(371)	(9,037)	(583)	(990)	-	(15,422)
轉撥	-	648	1,920	-	-	(2,568)	-
匯兌調整	-	(3)	-	-	-	(83)	(86)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5,158</u>	<u>1,319</u>	<u>30,205</u>	<u>1,750</u>	<u>2,406</u>	<u>23,109</u>	<u>103,94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5,173	3,543	117,947	10,963	10,450	23,109	241,185
累計折舊	<u>(30,015)</u>	<u>(2,224)</u>	<u>(87,742)</u>	<u>(9,213)</u>	<u>(8,044)</u>	<u>-</u>	<u>(137,238)</u>
賬面淨值	<u>45,158</u>	<u>1,319</u>	<u>30,205</u>	<u>1,750</u>	<u>2,406</u>	<u>23,109</u>	<u>103,947</u>

	附註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75,173	3,543	117,947	10,963	10,450	23,109	241,185
累計折舊	<u>(30,015)</u>	<u>(2,224)</u>	<u>(87,742)</u>	<u>(9,213)</u>	<u>(8,044)</u>	<u>-</u>	<u>(137,238)</u>
賬面淨值	<u>45,158</u>	<u>1,319</u>	<u>30,205</u>	<u>1,750</u>	<u>2,406</u>	<u>23,109</u>	<u>103,947</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158	1,319	30,205	1,750	2,406	23,109	103,947
添置	-	442	505	255	405	5,251	6,858
出售	(16,581)	-	(766)	(197)	(25)	-	(17,56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9	-	(21,104)	-	(76)	-	(21,180)
折舊	(3,232)	(345)	(1,510)	(548)	(693)	-	(6,328)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0	(25,345)	-	(457)	(756)	-	(26,558)
匯兌調整	-	25	-	9	-	1,376	1,410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u>	<u>1,441</u>	<u>7,330</u>	<u>812</u>	<u>1,261</u>	<u>29,736</u>	<u>40,58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4,022	18,492	5,366	1,279	29,736	58,895
累計折舊	<u>-</u>	<u>(2,581)</u>	<u>(11,162)</u>	<u>(4,554)</u>	<u>(18)</u>	<u>-</u>	<u>(18,315)</u>
賬面淨值	<u>-</u>	<u>1,441</u>	<u>7,330</u>	<u>812</u>	<u>1,261</u>	<u>29,736</u>	<u>40,5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4月30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	4,022	18,492	5,366	1,279	29,736	58,895
累計折舊	-	(2,581)	(11,162)	(4,554)	(18)	-	(18,315)
賬面淨值	-	1,441	7,330	812	1,261	29,736	40,580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441	7,330	812	1,261	29,736	40,580
添置	-	-	2,430	-	5	-	2,435
折舊	-	(208)	(572)	(73)	(184)	-	(1,037)
匯兌調整	-	(17)	(94)	-	-	(15)	(126)
於2016年4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216	9,094	739	1,082	29,721	41,852
於2016年4月30日：							
成本	-	4,005	20,828	5,366	1,284	29,721	61,204
累計折舊	-	(2,789)	(11,734)	(4,627)	(202)	-	(19,352)
賬面淨值	-	1,216	9,094	739	1,082	29,721	41,852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1	1

載於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由於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29,416	36,010	35,194	7,465
攤銷		(696)	(843)	(599)	(52)
添置		7,401	–	–	–
出售		–	–	(10,248)	–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0	–	–	(17,329)	–
匯兌調整		(111)	27	447	(22)
		<u>36,010</u>	<u>35,194</u>	<u>7,465</u>	<u>7,391</u>
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36,010	35,194	7,465	7,391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		(842)	(842)	(156)	(156)
		<u>35,168</u>	<u>34,352</u>	<u>7,309</u>	<u>7,235</u>
非流動部份		<u>35,168</u>	<u>34,352</u>	<u>7,309</u>	<u>7,23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的附屬公司Masia Industries Co., Ltd.向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有限公司租賃的柬埔寨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7,391,000元）的所有權證書並無以Masia Industries Co., Ltd.的名義登記。儘管如此，董事認為，Masia Industries Co., Ltd.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後續出讓依法有效佔用並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涉及的建築物及土地。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041	96,841	25,990	87,835
在製品	106,957	136,158	162,382	123,389
製成品	18,300	25,523	12,461	59,135
	<u>216,298</u>	<u>258,522</u>	<u>200,833</u>	<u>270,359</u>
	<u>216,298</u>	<u>258,522</u>	<u>200,833</u>	<u>270,3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37,497	149,279	169,429	83,59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51,060	80,107	31,155	42,9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658)	(6,265)	—	(6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2,899	223,121	200,584	126,447
應收票據				
— 來自集團內銷售	189,593	185,217	83,228	48,076
— 自根據代理安排與慕容中國的交易中產生	—	—	—	7,987
— 來自第三方銷售	1,000	1,120	—	38
	<u>373,492</u>	<u>409,458</u>	<u>283,812</u>	<u>182,548</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兩至三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額，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6,429	172,652	205,266	137,044
4至6個月	91,878	83,197	36,837	11,063
7至12個月	66,623	103,957	41,386	34,411
超過1年	28,562	49,652	323	30
	<u>373,492</u>	<u>409,458</u>	<u>283,812</u>	<u>182,548</u>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08,542	319,818	257,983	163,002
逾期3個月以下	31,668	22,990	13,454	19,449
逾期3至6個月	4,527	7,937	5,931	54
逾期超過6個月	28,755	58,713	6,444	43
	<u>373,492</u>	<u>409,458</u>	<u>283,812</u>	<u>182,5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388	5,658	6,26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3,270	607	1,366	6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317)	–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	(7,314)	–
年末／期末	<u>5,658</u>	<u>6,265</u>	<u>–</u>	<u>68</u>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5,658,000元、人民幣6,26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8,000元，該等金額分別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賬面值相同。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的客戶有關，且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49,403	79,838	30,900	20,780
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 (「慕容皮業」)	1,368	–	–	–
海寧慕容貿易有限公司 (「慕容貿易」)	289	14	–	–
海寧慕容咖啡餐飲有限公司 (「慕容咖啡餐飲」)	–	255	255	–
慕容中國	–	–	–	22,141
	<u>51,060</u>	<u>80,107</u>	<u>31,155</u>	<u>42,921</u>

年內／期內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77,793	99,410	126,948	34,316
慕容皮業	1,368	1,368	–	–
慕容貿易	289	1,079	14	–
慕容咖啡餐飲	–	255	255	255
慕容中國	–	–	–	36,542
	<u>79,450</u>	<u>102,052</u>	<u>127,217</u>	<u>71,113</u>

上述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30至90天的還款期。上述於2016年4月30日應收關連公司 (除慕容咖啡餐飲外) 的貿易款項已於2016年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38	6,379	20,266	3,5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06	32,175	31,933	27,8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份	842	842	156	156
	<u>48,586</u>	<u>39,396</u>	<u>52,355</u>	<u>31,5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u>-</u>	<u>11</u>	<u>14</u>	<u>667</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保本型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u>-</u>	<u>-</u>	<u>26,000</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結構性投資合約。結構性投資於到期日為保本型投資，預期年回報率為1.9%。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預期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收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構性投資已經結清，並就該投資確認相關收益人民幣9,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必須經由董事對於投資到期時來自未來所得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而公允值已被估算為本金加上預計回報。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算公允值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恰當的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時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允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未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估計回報率	1.9%	估計回報率增加／(減少) 2%，將會導致公允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 114,000元

公允值層級

下表顯示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未上市保本型投資	-	-	26,000	26,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751	85,727	129,608	214,608
減：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225,454)	(75,087)	(96,477)	(198,019)
短期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	-	-	(1,000)
已抵押存款總額	(225,454)	(75,087)	(96,477)	(19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297</u>	<u>10,640</u>	<u>33,131</u>	<u>15,5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31,295	2,799	12,242	1,402
港元（「港元」）	2	420	1,331	940
美元（「美元」）	-	7,421	19,558	13,247
	<u>31,297</u>	<u>10,640</u>	<u>33,131</u>	<u>15,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98,623	326,137	290,587	301,617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	19,562	594	4	5,391
應付票據				
— 來自集團內購買	981,709	750,568	152,900	136,052
— 自根據代理安排與慕容中國的交易中產生	—	—	—	17,579
— 來自關連方的購買	—	—	—	23,378
— 來自第三方購買	82,740	28,193	32,972	102,407
	<u>1,382,634</u>	<u>1,105,492</u>	<u>476,463</u>	<u>586,4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4,926	75,476	47,127	120,623
1至3個月	408,979	222,395	132,452	187,764
3至6個月	565,947	479,153	196,048	207,152
超過6個月	312,782	328,468	100,836	70,885
	<u>1,382,634</u>	<u>1,105,492</u>	<u>476,463</u>	<u>586,42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至180日內結算，而應付票據則於180日內結算。

若干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已抵押存款的總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 (附註20)	225,454	75,087	96,477	198,019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慕容中國提供的已抵押存款	<u>417,765</u>	<u>286,388</u>	<u>236,13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者外，若干應付票據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人壽保險保單及物業、慕容中國及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慕容地產」）（均為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控股股東、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已抵押資產及／或個人／公司擔保已於〔●〕解除。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慕容貿易	19,562	594	4	4
慕容中國	—	—	—	5,387
	<u>19,562</u>	<u>594</u>	<u>4</u>	<u>5,391</u>

上述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應付該等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30天的還款期。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2,680	68,881	51,490	46,844
應計費用	7,633	9,123	5,569	14,582
預收款項	3,161	3,686	879	1,082
	<u>73,474</u>	<u>81,690</u>	<u>57,938</u>	<u>62,50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及通常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慕容中國	(a)	925,284	731,435	182,534	231,398	925,284	925,284	731,534	331,200
海寧慕容國際皮革有限公司 (「慕容皮革」)	(a)	26	26	1	-	26	26	26	1
慕容皮業	(a)	23,605	-	-	-	24,932	23,605	-	-
慕容地產	(a)	392	528	10	4	392	528	528	10
慕容貿易	(a)	76	7,793	1,170	162	76	7,793	7,793	1,170
慕容咖啡餐飲	(a)	-	176	176	-	-	176	176	176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	(a)	-	-	12	12	-	-	12	12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a)	5,101	6,260	-	-	5,101	6,260	-	-
鄒先生	(b)	41,497	46,470	9,016	9,179	41,497	46,470	46,470	11,060
鄒女士	(b)	267	261	278	363	267	267	278	363
		<u>996,248</u>	<u>792,949</u>	<u>193,197</u>	<u>241,118</u>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慕容中國	(a)	-	-	95,639	69,127
慕容皮革	(a)	8	9,030	-	-
慕容皮業	(a)	51,372	25,676	-	-
慕容地產	(a)	777	-	-	-
慕容貿易	(a)	-	5,618	8	-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a)	-	3,518	-	-
鄒先生	(b)	-	25,000	-	8
		<u>52,157</u>	<u>68,842</u>	<u>95,647</u>	<u>69,1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	(a)	-	-	1	1	-	-	1	1
鄒先生	(b)	1	1	-	-	1	1	1	-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u>

附註：

- (a) 該等實體由控股股東控制。
- (b) 鄒先生及鄒女士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與上述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4月30日的該等結餘已於〔●〕以現金方式結清。

24.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13年 實際利率	到期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已抵押													
銀行貸款	6.4%-7.2%	按要求	68,000	5.6%-7.3%	按要求	44,500	4.4%-8.5%	按要求	60,000	4.6%-8.5%	按要求	106,900	
銀行貸款	6.3%-7.2%	2014年	70,450	5.9%-7.5%	2015年	40,490	1.4%-6.3%	2016年	57,627	6.5%	2017年	35,000	
附追索權貼現													
票據貸款	4.2%-7%	2014年	82,000	4.7%-6.2%	2015年	52,660	-	-	-	-	-	-	
附追索權保理貸款	-	-	-	-	-	-	3.0%	2016年	80,489	3.0%	-	11,447	
			<u>220,450</u>			<u>137,650</u>			<u>198,116</u>			<u>153,3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以下各項：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220,450	137,650	198,116	153,347

附註：

(a) 貴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196,000元及人民幣10,416,000元的 貴集團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
- (ii) 於2016年4月30日以 貴集團賬面值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慕容中國提供的人民幣500,000元的存款作抵押；
- (iv)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以慕容中國提供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
- (v)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以控股股東提供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以 貴集團應收慕容中國的款項人民幣13,247,000元作抵押；
- (vii) 控股股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提供的個人擔保；
- (viii) 慕容中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 (ix)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慕容地產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 (x) 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xi) 於2016年4月30日以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慕容地產提供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已抵押資產及／或個人／公司擔保已於〔●〕解除。

(b)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0,450	137,650	70,450	141,900
美元	—	—	127,666	11,447
	<u>220,450</u>	<u>137,650</u>	<u>198,116</u>	<u>153,347</u>

(c)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保修撥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768	2,876	3,605	3,915
額外撥備	2,878	3,555	5,273	453
年內／期內未動用款項	(3,770)	(2,826)	(4,963)	(511)
年內／期內未動用款項撥回	-	-	-	(855)
匯兌調整	-	-	-	11
年末／期末	<u>2,876</u>	<u>3,605</u>	<u>3,915</u>	<u>3,013</u>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的產品將獲得維修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將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進行估計。貴集團將持續檢討估算基準，並視情況作出修訂。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			截至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913	2,771	3,963	3,665
年內／期內自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0)	<u>858</u>	<u>1,192</u>	<u>(298)</u>	<u>(294)</u>
年末／期末	<u>2,771</u>	<u>3,963</u>	<u>3,665</u>	<u>3,371</u>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截至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
年內／期內計入損益 (附註10)	-	-	-	1,354
匯兌差額	<u>-</u>	<u>-</u>	<u>-</u>	<u>(11)</u>
年末／期末	<u>-</u>	<u>-</u>	<u>-</u>	<u>1,343</u>
年末／期末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771</u>	<u>3,963</u>	<u>3,665</u>	<u>4,7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源自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9,592,000元、人民幣62,826,000元、人民幣1,346,000元及人民幣5,355,000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而應課稅溢利被認為不可能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截至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691	-	107
年內／期內自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0)	691	(691)	107	595
年末／期末	<u>691</u>	<u>-</u>	<u>107</u>	<u>70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27. 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千美元	等值	千美元	等值	千美元	等值	千美元	等值	千美元	等值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股份發行	100	1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4月30日	100	1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每股1美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鄒先生。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鄒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普通股。

28.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儲備及變動數額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產生的儲備，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控股股東注資及向當時的股東作出的分派乃透過與關連方的往來戶口支付。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iii) 儲備資金

貴公司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保留溢利轉撥為儲備資金。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8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89)
於2016年4月30日	(477)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180
長期預付款項		3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50,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
已抵押存款		19,3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5)
計息銀行借款		(62,714)
		<u>5,464</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5	<u>11,336</u>
		<u><u>16,8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6,800</u></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6,8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7)</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15,27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根據慕容中國、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先前由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運營的家具業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轉讓予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且該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轉讓完成日期」）。於轉讓完成日期，慕容中國家具部門並未向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轉讓、出讓或變更下列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被視為就重組而向控股股東作出的一項分派：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5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7,329
長期預付款項		23
存貨		109,2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734,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7,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6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86,896)
		<u>314,088</u>

31. 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財務擔保：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關連方－慕容中國	(a)	50,000	170,000	150,000	120,000
第三方	(b)	67,000	43,000	24,200	—
		<u>117,000</u>	<u>213,000</u>	<u>174,200</u>	<u>120,000</u>
就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關連方－慕容中國		50,000	154,700	103,324	85,400
第三方		65,200	43,000	—	—
		<u>115,200</u>	<u>197,700</u>	<u>103,324</u>	<u>85,400</u>

附註：

- (a) 貴集團提供予關連方的所有擔保均已於〔●〕解除。
- (b) 貴集團提供予第三方的所有擔保均已於2016年1月解除。

貴公司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該等擔保並未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或然負債

除附註31詳述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展廳及廠房。該等物業的租賃按一年半至十年租期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4	4,719	1,487	1,9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1	2,141	–	–
	<u>2,575</u>	<u>6,860</u>	<u>1,487</u>	<u>1,929</u>

34. 承擔

除上述附註3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築物	<u>25,584</u>	<u>2,568</u>	<u>545</u>	<u>54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5.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慕容貿易					
銷售成品	1,044	6,628	–	–	–
購買原材料	17,510	4,469	–	–	–
購買成品	–	–	413	–	–
慕容地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	2,093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u>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u>					
銷售成品	70,671	34,135	31,609	9,206	22,799
<u>海寧蒙努傢俬有限公司</u>					
購買成品	1,117	-	-	-	-
<u>慕容中國</u>					
購買存貨	-	-	-	-	49,394
購買電力	-	-	-	-	774
租金開支	-	-	-	-	2,413
代理費	-	-	-	-	3,847
	<u>70,671</u>	<u>34,135</u>	<u>31,609</u>	<u>9,206</u>	<u>22,799</u>

上述關連方為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2015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248,000元及人民幣16,581,000元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由 貴集團轉讓予慕容中國（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按賬面值轉讓乃透過與慕容中國的往來戶口支付。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銷售產生的 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變更至慕容中國的非家具部門。該等應收票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000,000元、人民幣62,65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有關應收票據已於與其有關的其後年度到期。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收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貿易款項人民幣76,776,000元變更至慕容中國。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慕容中國的非家具部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代表 貴集團就進出口擔保提供的若干履約保證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 (v)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慕容中國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若干商標已無償轉讓予 貴集團。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與關連方的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並無任何未償還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8	1,228	1,329	509	1,912
酌情花紅	170	216	845	-	36
退休計劃供款	27	15	14	4	3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535</u>	<u>1,459</u>	<u>2,188</u>	<u>513</u>	<u>1,986</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列載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3,492	373,4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1	241
應收關連方款項	996,248	996,248
已抵押存款	225,454	225,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97	31,297
	<u>1,626,732</u>	<u>1,626,7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2,634	1,382,6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545	15,5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157	52,157
計息銀行借款	220,450	220,450
	<u>1,670,786</u>	<u>1,670,7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1	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	1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9,458	409,4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82	1,082
應收關連方款項	792,949	792,949
已抵押存款	75,087	75,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0	10,640
	<u>1,289,216</u>	<u>1,289,21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5,492	1,105,4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144	23,1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842	68,842
計息銀行借款	137,650	137,650
	<u>1,335,128</u>	<u>1,335,1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	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40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6,000	26,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3,812	-	283,8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1,933	-	31,9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3,197	-	193,197
已抵押存款	96,477	-	96,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31	-	33,131
	<u>638,550</u>	<u>26,000</u>	<u>664,5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6,463	476,4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899	9,8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95,647	95,647
計息銀行借款	198,116	198,116
	<u>780,125</u>	<u>780,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	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	103

於2016年4月30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2,548	182,5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406	16,40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1,118	241,118
已抵押存款	199,019	19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89	15,589
	<u>654,680</u>	<u>654,68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6,424	586,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449	25,4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69,135	69,135
計息銀行借款	153,347	153,347
	<u>834,355</u>	<u>834,3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u>1</u>	<u>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145</u>	<u>1,145</u>

37. 轉讓金融資產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就集團內銷售交易按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以獲得融資。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轉讓後面臨若干發行銀行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持續確認該等發行銀行已貼現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以及相關貸款及負債的全數賬面值。於票據轉讓後，貴集團不再保留已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已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52,66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背書後若干發行銀行的違約風險，故貴集團持續確認該等發行銀行的應收背書票據（「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貴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294,000元、人民幣127,892,000元、人民幣82,888,000元及人民幣55,563,000元。
- (c)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份，貴集團已訂立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保理安排」），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根據保理安排，貴集團承受於轉讓後貿易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繼續確認根據保理安排轉讓而尚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489,000元及人民幣11,447,000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訂立任何保理安排。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向若干銀行或其若干供應商貼現及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9,867,000元、人民幣493,337,000元、人民幣310,089,000元及人民幣228,913,000元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獲得額外融資或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票據法，倘各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甚微， 貴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故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可觀。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確認終止確認票據於轉讓當日的任何損益。於各報告期或後續期間，並無確認來自繼續參與的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內已作出折現及背書。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旗下由財務經理帶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按金融機構所報的本金及收益率估計。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計量處於第3級。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及第2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 貴集團有多種直接自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項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項承擔或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項承擔，故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貨幣（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除外）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貴集團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26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268)
於201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2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254)
於201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23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231)
於2016年4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98)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上限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以下比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 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款項（不包括集團間銷售交易產生的應收票據），故 貴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

	2013年 %	於12月31日 2014年 %	2015年 %	於2016年 4月30日 %
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款項	12	8	8	15*
應收 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款項	63	53	72	55*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結餘包括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的貿易款項，該款項將由慕容中國根據代理安排代 貴集團收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根據風險限額監控流動資金比率及維持資金應急計劃，從而確保 貴集團有充足現金達到其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貴集團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1,382,634	1,105,492	476,463	586,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545	23,144	9,899	25,4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157	68,842	95,647	69,135
計息銀行借款	224,960	140,486	198,670	154,191
	<u>1,675,296</u>	<u>1,337,964</u>	<u>780,679</u>	<u>835,199</u>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 作出的最高擔保額度：				
－ 慕容中國	50,000	154,700	103,324	85,400
－ 第三方	65,200	43,000	—	—
	<u>115,200</u>	<u>197,700</u>	<u>103,324</u>	<u>85,400</u>

貴公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u>	<u>40</u>	<u>103</u>	<u>1,145</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對派發予股東的股息作出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24)	220,450	137,650	198,116	153,3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885	305,376	75,057	80,774
資本負債比率	<u>78.5%</u>	<u>45.1%</u>	<u>264.0%</u>	<u>189.8%</u>

40.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